2022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大纲

**拟申报的工程中心基本信息**

一、摘要（1000字左右）

二、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一）本领域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

（二）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状况、趋势与市场分析。

（三）本领域当前急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四）本领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五）建设工程中心的重要性、必要性和作用。

三、依托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一）依托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点，注册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金，主要股东情况，经营情况，行业地位，研发实力，依托单位与拟申报工程中心的关系说明，对拟申报工程中心建设的支持情况（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上述内容进行阐述）。

（二）拟工程化、产业化的重要科研成果及其水平

1、主要研发成果、技术来源及先进性。

2、研发成果所处阶段，工程化和产业化情况。

3、产学研用结合情况及主要成果。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需说明成果转移转化情况和转移转化收入情况。

四、主要任务与目标

（一）工程中心主要研发方向。

（二）工程中心主要任务。

（三）工程中心发展战略与经营思路。

（四）工程中心建设期及中长期目标。

五、总投资与建设内容

（一）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次申请工程中心的总投资，投资构成，资金来源。

（二）主要建设内容。

1、场地新建或改造。新建或改造场地地址，面积，建设标准，功能分区，与原研发场所关系，投入资金等。

2、研发设备购置。新增研发设备列表，投入资金等。

3、人才引进。拟引进人才数量、层次，建设期人才引进投入资金等。

4、技术研发。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制定建设期技术研发计划，分课题研发内容，研发目标，投入资金等。

（三）进度安排。建设期分年度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包括研发投入、技术成果产出、人才培养等。

六、管理与运行机制

（一）工程中心机构设置与职责。

（二）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技术队伍情况。

（三）运行管理机制。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以独立法人形式运行，非独立法人运行如何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特别是科技成果所有权的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如何联合本行业以及跨地区、跨行业的创新力量，如何促进成果转移转化等。

七、附件

（一）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企业提供，根据表格备注要求加盖相应印章，下同）。

（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企业提供）、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若有）。

（三）工程中心科研经费收入统计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提供）。

（四）企业缴纳社保总人数证明（企业提供）。

（五）工程中心研发设备原值汇总表，企业提供原值20万以上（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提供原值50万以上）研发设备购置发票或支付凭证复印件。

（六）工程中心研发场地统计表，工程中心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场地照片。

（七）工程中心研发人员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1、依托单位为企业**：

* 博士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博士学位证复印件；

（2）专职博士的“劳动合同”（提供封面、岗位页、签字页，如劳动合同中没有明确岗位的需另行提供“岗位证明”）、“社保证明”（近6月）；非专职博士的合作协议或聘书（上一年度内）。

*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专家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专职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的“劳动合同”（提供封面、岗位页、签字页，如劳动合同中没有明确岗位的需另行提供“岗位证明”）、“社保证明”（近6月）；非专职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的合作协议或聘书（上一年度内）。

**2、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 博士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博士学位证复印件；

（2）专职博士的聘用合同或聘书、人事部门提供的“专职研发人员证明”；非专职博士的合作协议或聘书（上一年度内）。

*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专家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专职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的聘用合同或聘书、人事部门提供的“专职研发人员证明”；非专职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的合作协议或聘书（上一年度内）。

（八）工程中心在研科技项目汇总表，在研省部级以上项目需提供立项文件、资金下达计划、委托协议或合同等佐证材料。

（九）工程中心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的授权专利汇总表，工程中心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的申请专利汇总表。

（十）工程中心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汇总表及认定证明材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汇总表及认定证明材料。

（十一）工程中心新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汇总表（企业提供）及合同、发票等销售证明材料。

（十二）工程中心主持参与制定或协助依托单位主持参与制定的相关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汇总表及证明材料（正式发布标准首页及前言页）。

（十三）工程中心获得或协助依托单位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十四）工程中心取得的成果转移转化收入汇总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提供），成果转移转化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材料。

（十五）工程中心申报信用承诺书。

（十六）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十七）工程中心章程。

（十八）工程中心共建协议，协议需明确各方责任分工、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属、签订日期及合作时长等必要内容（若有）。

（十九）其它相关证明材料。